

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
上会师报字(2018)第 2496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 上海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18)第 2496 号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惠程”)编制的《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,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材料,是深圳惠程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鉴证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

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深圳惠程编制的《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惠程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惠程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张会晓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唐慧珏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惠程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7 年完成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哆可梦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77.57%的股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哆可梦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2017 年 3 月 14 日，深圳惠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%股权和哆可梦 77.57%股权。

2、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深圳惠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，仅保留现金收购哆可梦 77.57%股权。

3、2017 年 12 月 18 日，深圳惠程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4、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哆可梦股权变更事项，哆可梦成为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

1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哆可梦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寇汉、林嘉喜作为补偿义务人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不低于 14,500 万元、18,800 万元、24,500 万元。

2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经审计，哆可梦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,939.84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4,844.74 万元，较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多 344.74 万元，哆可梦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